附件5

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集中考试

仲裁办法

为进一步确保我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考试的公平、公正和公信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集中考试项目，含必测项目和选测项目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参加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集中考试、且对考试过程中裁判判定犯规或考试成绩持有异议的所有考生。

三、申请仲裁条件

考生遇到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以提出仲裁申请：

1.认为自己的考试行为符合《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集中考试项目考试办法》规定的要求，裁判判定犯规的；

2.认为测试成绩有误且有充分依据的。

四、申请仲裁程序

1.在项目测试现场需要仲裁的，可以在测试现场向项目当执裁判或项目裁判组长提出口头仲裁申请，并接受现场仲裁。

2.不接受现场仲裁或对现场仲裁有异议的，应在当天考试结束后24小时内申请事后仲裁。当事考生应到所在学校领取并填写《仲裁申请表》（一人一事一表，按要求附上相关材料），由学校交区教育局。

五、仲裁程序

1.现场仲裁：由总裁判长会同项目裁判组长和相关当执裁判作出结论，并当场告知当事考生。

2.事后仲裁：由体育集中考试仲裁组负责。仲裁组在接到考生书面仲裁申请后，通过调查取证，作出仲裁结论，并固定证据。然后，当事考生所在学校分管校长和相关教师共2 人到指定地点查看证据、确认仲裁结论。区教育局出具书面仲裁结论和仲裁意见通过学校送达相关考生。

六、仲裁组成员组成

总裁判长1人，区教育局工作人员1人，有关测试项目专家2人。

七、其它

本办法自2022年起在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考试中施行。